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知能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04月14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4月26日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5月16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6月08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4月15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4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4月25日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5月15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6月0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4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5月20日	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6月12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6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9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四年制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畢業門檻「至少 4 點(含)積點」。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會計資訊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件。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 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 (二) 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認定之專業知能認證門檻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選修相關證照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者視為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達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門檻以上，可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 七、相關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表
(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	1 點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	1 點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	1 點
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	1 點
稅務會計實務證照	1 點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證照	1 點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證照	2 點
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	2 點
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	4 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證照	4 點
ERP 規劃師證照	1 點
ECP 電子商務規劃師證照	1 點
餐旅服務技能丙級證照	2 點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證照	2 點
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相關課程之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相關課程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相關課程之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專業核心能力相關課程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其他與本系專業核心能力相關課程之證照	由本系系課程委員小組 認列